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采纳日期 : 2012年3月28日

首次修订日期 : 2014年9月19日

目录

	页数
1. 绪言	1
2. 基本规则	1
3. 提议办法及考虑程序	1
3.1 本公司董事的资格	2
3.2 董事提名所需详情	2
3.3 所需支持文件	2
3.4 考虑程序	3
4. 另一提议办法	3

董事提名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1. 绪言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已获授权负责物色及提名合适人选加入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虑多方面（包括股东）的建议，以物色可能担任董事的人选。如合格股东适当地提交通知书，表明有意提名人选于股东大会上候选为本公司董事，并办理就提出该建议的所需手续，则该股东的建议将获考虑。

本文件旨在清晰及透明地阐明股东建议董事提名的程序。

2. 基本规则

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除于股东大会上退任的董事外，概无人士可于任何股东大会上获委任或重新获委任为董事，除非(i)彼获本公司董事推荐；或(ii)已向本公司发出一份由符合资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投票的股东所签署关于其拟提议委任或重新委任该名人士的意向通知（「**建议书**」），当中列明如该名人士获委任或重新获委任时须加载本公司董事登记册内的个人详情，并须连同该名人士所签立的通知（「**同意书**」）表明其愿意接受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同意本公司为遵照相关法规要求而披露其个人资料在公司通讯或网站。

发出建议书的最短期限至少为 7 日。递交建议书的期限最早自为该选举而召开的股东大会通告寄发后翌日开始，且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 7 日（「**截止提名日期**」）。

为合格作出建议，提名股东须：(i)为股东，其名字于建议书签立日期并直至有关股东大会日期均载列于根据公司条例存置的股东名册中登记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ii)合格于有关股东大会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投票。

3. 提议办法及考虑程序

任何股东如欲提名人选候选为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人选**」），可提交建议书连同第 3.3 项所载的证明文件予：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经公司秘书转交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鹏利中心 31 楼

3.1 本公司董事的資格

董事可能人選須具備適合本公司董事會及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然而，倘彼未能符合下列董事資格規定，則可能被視為不合資格：

- 已滿 18 歲的自然人；
- 並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並無被判一項可被起訴罪行；
- 並非除了獲得法院許可否則不合資格出任董事；
- 並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被禁止出任董事；及
- 精神健全。

3.2 董事提名所需詳情

下列為董事可能人選的所需資料：

- 姓名全名、年齡、國籍；
- 聯絡地址、電郵、電話號碼；
- 教育背景及資歷；
- 工作經驗；
- 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
- 主要的任職及專業資格；
- 於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的持股量（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包括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的重大權益或參與彼等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彼是否於另一業務中占有權益而該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及
- 支持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董事職務的其他有用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x)條所載的詳情）。

3.3 所需支持文件

有關提名的所需支持文件如下：

- 提名股東及提名股東團的各成員所簽署的建議書，連同權益證明（即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書）；
- 董事可能人選所簽立的同意書，連同第 3.2 項所載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支持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提名股東及提名股東團的各成員須證明，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有關人士所深知及確信，所提供的資料（包括董事可能人選的個人資料）屬真實、完整及正確；及
- 提名股東或（倘為提名股東團）其授權代表的聯絡地址、電郵及電話號碼。

3.4 考虑程序

当收到建议书，公司秘书将事先初步审阅第 3.3 项列载的所需支持文件的完整性，然后向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提交建议。倘提名股东无法于截止提名日期之前送交完整文件，建议书将被视为由提名股东撤销。

提名委员会经审阅提名股东所提供的资料后，将就董事可能人选应否纳入候选董事名单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经董事会批准的董事提名将纳入有关股东大会的议程。然而，大会可能因需要额外时间通知全体股东而无可避免地须延期。因此，将于有需要时发出必要公布、补充通函及 / 或有关股东大会的经修订通告。

倘董事会并不批准该董事提名，提名股东将获知会。

4. 另一提议办法

受适用法例、法规所规限及根据公司条例第 115A 条，合资格股东可自费行使其权利，请求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建议。有权于该大会上表决的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 2.5% 或不少于 50 名股东，可提出书面请求，于该大会上建议决议案。请求书须陈述有关决议案，并随附一份有关被提出的决议案所述事宜但不多于 1,000 字的陈述书，且必须经提出该要求的股东认证，并以书面方式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收件人为公司秘书（本公司须在相关会议之前至少 7 天收悉该要求）。倘请求书乃建议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于大会上参选董事，则亦须提供第 3.3 项所载的支持文件。于核实请求书属妥当及符合程序后，公司秘书将建议董事会考虑将决议案纳入会议议程。